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2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4）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4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1,741,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元环保	股票代码	3008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钰	何玖玖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	
传真	0595-22503949	0595-22503949	
电话	0595-22503948	0595-22503948	
电子信箱	chinasyep@126.com	chinasyep@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取得 BOT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是我国领先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商之一。

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除拓展垃圾焚烧新项目外、也在积极拓展固废处置范围，包括环卫一体化项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处置，以及餐厨、厨余等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并同步推进风电、光伏资源、氢能的储备和开发等工作。

（2）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96 亿元，同比增长 122.08%；实现净利润 4.71 亿元，同比增长 55.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 亿元，同比增长 55.27%；总资产 78.1 亿元，同比增长 12.64%；净资产 32.19 亿元，同比增长 18.05%；每股净资产 11.85 元，每股收益 1.7353 元。

（3）主要产品及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2021 年度，公司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全年累计接收垃圾进厂量 484.58 万吨，同比增长 16.81%；全年累计发电量 16.61 亿度，同比增长 31.06%；上网电量 14.31 亿度，同比增长 31.29%。

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公司投资运营生活污水处理厂 5 个以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1 个，均位于福建省境内。2021 年度，由于市政管网排查维护，公司全年共计处理生活污水 8,139.77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7.96%。

新能源业务：主要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及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六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相继并网，实际装机容量 4,594.60KW，按照平均全年日照时数 1300 小时计算，年总发电量约为 597.30 万千瓦时。自上市以来，公司开始筹划布局福建省海上风电业务，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三峡启航于签订了《福建省海上风电及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资本及资源优势，共同开发新能源项目市场。

（4）行业发展变化

垃圾焚烧发电：从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未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拓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及东北部地区。随着垃圾焚烧发电国补新政的发布，固废领域出现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发展格局，机遇主要体现在垃圾焚烧发电、土壤修复、危废处理和餐厨垃圾分类处理等细分领域市场空间扩展增长；挑战主要体现在环保督查、垃圾发电补贴电价政策变化、环保监管趋严等、对相关产业的精细化和专业化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我国垃圾分类政策不断深入推进，各地正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全流程分类管理体系，末端厨余垃圾、危废处置处理及再生利用需求增加。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市政管网的不断升级改造，雨污分流成效显著，雨季和非雨季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厂量的影响已不明显。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我国近年水环境治理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污水处理率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数量持续增加，污水处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十四五”期间，无论是污水处理的新增规模增长，还是提质增效带来的存量市场，亦或是流域治理的新市场空间等，各细分领域仍将持续发展，未来仍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5）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不存在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项目主要分布在福建、江苏、安徽、山东、甘肃等省份。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增长率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指标以及毛利率、净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体现出公司具备人才优势、项目管理效益高等综合实力，保持了一定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7,809,933,530.15	6,933,723,754.08	12.64%	4,207,683,1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9,291,977.56	2,726,974,291.16	18.05%	1,204,463,876.8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295,681,048.35	1,033,725,653.71	122.08%	888,339,1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539,757.10	303,699,283.52	55.27%	217,395,47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898,075.17	300,661,253.91	37.33%	215,681,4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35,790.16	483,244,982.48	−20.63%	443,797,19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53	1.3414	29.36%	1.0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53	1.3414	29.36%	1.0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17.23%	−1.45%	19.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5,469,787.18	1,101,197,148.56	427,967,185.62	501,046,9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70,292.08	239,024,555.30	71,107,463.29	38,737,44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14,666.42	236,410,479.24	81,085,636.35	26,187,2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3,442.38	89,326,512.19	86,001,948.03	178,993,887.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恒冰	境内自然人	25.00%	67,943,152	67,943,152		
朱煜煊	境内自然人	12.20%	33,161,946	33,161,946		
许锦清	境内自然人	2.99%	8,132,531	0		
朱萍华	境内自然人	2.73%	7,428,864	7,428,864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6,557,176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	6,539,328	0		
钟长民	境内自然人	1.65%	4,480,000	0		
王长能	境内自然人	1.34%	3,633,040	0		
朱惠华	境内自然人	1.31%	3,559,664	3,559,664		
钟帅	境内自然人	1.21%	3,2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煜煊和朱恒冰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朱萍华为朱煜煊的姐姐，朱惠华为朱煜煊的妹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钟长民和钟帅系父子关系，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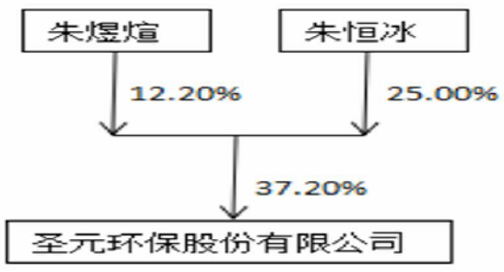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各承诺方主体均履行了做出的相应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约定的情形。

2、资金占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4、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1)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3)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4)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陵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 445,000.00 元收购福建银链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毕。由于合并日福建银链建设有限公司并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构成业务，故本次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厦门市圣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绿创	2021 年度	新设立
2	庆阳圣元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庆阳圣泽	2021 年度	新设立
3	济宁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环保科技	2021 年度	新设立
4	厦门圣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圣元绿色能源	2021 年度	新设立
5	鄄城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鄄城环保科技	2021 年度	新设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减少原因
1	泉州市安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安晟	公司注销
2	云南广南圣元能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广南	公司注销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收费 130 万元（不含税），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8、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9、其他重要事项

公告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事项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1-004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推进公司产业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参与认购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21-008	2021 年 3 月 1 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1-044	2021 年 5 月 31 日	董事会换届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1-043	2021 年 5 月 31 日	监事会换届
关于山东鄄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纳入 2021 年第十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	2021-046	2021 年 6 月 1 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清单
关于下属四个项目纳入第十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	2021-047	2021 年 6 月 17 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清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1-048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以总股本为 271,741,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608,926.36 元（含税）。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2021-054	2021 年 8 月 20 日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7,778,227 股。 2、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383,14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93,161,370 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进展公告等	2021-062、2021-080、2021-083、2021-086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02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6,757,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5%，上述股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304,463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2021-068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就理财投资事项进行审议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1-074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结项，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60.26 万元（包括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但不包含未到期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2021-078、2021-082	2021 年 11 月 02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文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 37 万股。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2021-084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首次公开发行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流后全部予以注销。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煜煊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2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满足公司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调整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可分期发行，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4.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的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票面利率：本次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8.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2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第 1 至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6、7、9、10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同时第 6 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1:00 至 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88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V”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利于调整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公司为混合所有制改革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要求其他股东同股同权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主要通过除抵质押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外的方式来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保证金、资产抵质押、动产及不动产抵质押、有价证券抵质押或者提供各类保函以及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措施，发生实际业务时如另一股东不能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原则上也不予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监事杨文成、苗丽敏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一）《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监事签字：

张大伟　　杨文成　　苗丽敏

周　伟　　鲁长青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2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9,970.97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54,263,874 股，发行价格为 3.89 元/股，最终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 1,500,000 张，初始转股价格为 3.89 元/股。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券商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2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86,469.86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30,506,535.8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及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30,506,535.8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支付现金对价）	B1	
	项目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B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支付现金对价）	C1	132,000,000.00
	项目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C2	596,375,826.9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3	668,508.8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支付现金对价）	D1=B1+C1	132,000,000.00
	项目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D2=B2+C2	596,375,826.9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D3=B3+C3	668,508.84
应结余募集资金